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19,5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签发的【(2019)沪74民初8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起诉状等案件相关法律文书。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颜静刚(被告四)、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被告五)、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被告六)、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被告七)、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被告八)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5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相关《非自然人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随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后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与被告一协商增加担保额度,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及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由于被告一未依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亦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抵押担保责任。为此,原告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500万元及利息(暂算至到期日2019年1月8日欠利息3,513,664.53元,2019年1月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借款罚息以本金19,500万元为计算基数,罚息利率按合同载明的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并按实际天数计收);

2、判令被告二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颜静刚对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人民币22,000万元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五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被告六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对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人民币25,000万元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七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对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人民币25,500万元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决原告就被告八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的抵押不动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29,000万元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涉诉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0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用软包装油墨、复合用聚氨酯胶粘剂。包装油墨和聚氨酯胶粘剂为公司主要产品,合计产、销量及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产品总产、销量及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07%、98.08%、94.08%。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用软包装油墨、复合用聚氨酯胶粘剂。一小部分产品为PCB电子油墨。根据最近一期的公司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三种产品的产量、销量营业收入以及占比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占总产量比例	销量(吨)	占销量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总营收比例
包装油墨	7718.05	54.54%	7607.88	54.25%	15172.19	54.08%
聚氨酯胶粘剂	6161.26	43.54%	6146.44	43.83%	11225.59	40.00%
PCB电子油墨	272.71	1.92%	268.81	1. 91%	1660.32	5.92%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目前公司三种产品当中,包装油墨和聚氨酯胶粘剂为公司主要产品,合计产、销量及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产品总产、销量及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07%、98.08%、94.08%。目前PCB电子油墨的产销量和营业收入在公司总产销量和总营业收入中占比极低。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3日和14日,南兴投资已分别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999,998股股票的1股和1,00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是	1	2017年1月9日	2019年2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2017年1月9日	2019年2月1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
合 计	——	1,000,001	——	——	——	2.02%

南兴投资本次解除质押1,000,0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49,38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9%,本次解除质押1,000,001股,解除质押后,南兴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699,9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5%。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29,000,524.28	781,179,934.25	44.53
营业利润	189,379,222.62	125,522,681.14	50.87
利润总额	188,659,618.38	124,828,359.29	5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40,004.61	108,188,737.48	5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62	0.9895	3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13.18%	-1.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49,385,234.24	1,089,771,100.01	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5,351,907.41	873,936,045.32	89.41
股本	131,381,050.00	111,036,000.00	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	7.87	60.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900.05万元,同比增长44.53%;实现营业利润18,937.92万元,同比增长50.87%;实现利润总额18,865.96万元,同比增长5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84.00万元,同比增长51.44%。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2018年4月2日,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就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2018年4月2日并购日为基准,2018年第二季度起,唯一网络利润表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范围。

2、2018年末总资产194,938.52万元,较期初增长7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5,535.19万元,较期初增长89.41%。公司总资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同时收购唯一网络后合并其收入及利润,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大,新增净利润16,384.00万元;另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唯一网络100%股权,新增所有者权益63,740.00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詹谏醒女士、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建林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冲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提交的《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结合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和股本规模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00	5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38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65,690,5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5,690,5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71,575股(总股本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点数为准)。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84.00万元,同比增长51.44%。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前6个月,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南兴投资提交的《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讨论,与会董事认为:南兴投资发出的提议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参与讨论的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南兴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署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3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5,354,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5,354,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2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6,000,0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6,000,0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靖先生、张志强先生、罗涛先生、吴元东先生、张建军先生、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刘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罗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吴元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吴元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郑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瑞彬先生、王强先生、张志康先生、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瑞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王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志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胡北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田景武先生、李正青先生、杨明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田景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田景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选举李正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李正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3选举杨明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杨明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选举张志康先生、刘靖先生、张瑞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志康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胡北忠先生、罗涛先生、王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胡北忠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王强先生、张建军先生、张志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张瑞彬先生、郑毅先生、胡北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瑞彬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聘任罗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隐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毛恩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杨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史志卫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聘任杨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石海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焱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 话:0851-85218808

传 真:0851-85218925

电子邮箱:yanqyan@gzqydl.cn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石海宏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851-85218944

传真:0851-85218925

电子邮箱:shihh@gzqydl.cn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聘任李琼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靖先生:5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贵阳棉纺厂印染车间专职团总支书记,共青团贵阳市委学少部科员、城市工作部副部长、常委,共青团贵州省委青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贵州省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干部二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干部五处处长,其间,曾兼任中共贵州省委企业工委干部处处长,并借调中组部干部二局工作,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刘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罗涛先生:5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罗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曹隐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曹隐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毛恩莊先生:57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红枫发电总厂检修队班长、专责技术员、检修队副队长、机电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检公司负责人。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毛恩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毛恩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焱先生:45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电气分场技术员、乌江渡发电厂团委书记、乌江渡发电厂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组织干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公司)政治工作部副主任,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照电站建设公司经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田景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田景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8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基层单位于2019年1月29日至2月11日期间分别组织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卢玉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莫菲先生、王静红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相同。

后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卢玉强先生:53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红枫发电总厂五级电站班员、班长,贵州红枫发电总厂五级电站试验专责,贵州红枫发电总厂五级电站副站长,贵州红枫发电总厂五级电站站长,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鱼塘电站副站长,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兼发电运行公司安全监督部主任,贵州黔源北盘江董箐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副经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库坝集中管理及经济运行中心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库坝集中管理及经济运行中心党委书记。

卢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卢玉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莫菲先生:50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东风电厂等建处质检部技术员、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电厂水工机电统班长、水工部专责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电站建设公司项目主任工程师、工程部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电站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箐电站建设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贵州黔源北盘江光照发电厂(建设公司)副厂长(副经理)、工会主席。现任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箐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莫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莫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静红女士:42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审计科审计员、审计法规部副主任、厂长工作部副主任、审计监察室主任兼厂长工作部副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组织干事、政治工作部组织干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监察审计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监督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主任。

王静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